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参见公司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63666000	22.04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50000000	13.68
3	杭州霖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83548	4.72
4	西藏德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563679	3.97
5	王志全	50922713	1.99
6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6号资产管理计划	35303153	1.38
7	王新宇	32840000	1.28
8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8号资产管理计划	32199040	1.26
9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588235	1.20
10	冯骏驹	28522126	1.12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